

《入境條例》

---

決議

(根據《入境條例》(第 115 章)第 59A 條)

---

議決將《入境條例》(第 115 章)附表 1 修訂如下—

(a) 在第 1(2)段中，廢除(a)及(b)項而代以—

“(a) 任何人與其婚生或非婚生子女之間的關係，為父母與子女的關係；”；

(b) 廢除第 2(a)段而代以—

“(a) 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，而—

(i) 其出生日期在 1987 年 7 月 1 日之前；或

(ii) 其出生日期在 1987 年 7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，且在其出生之時或其後任何時間，其父或母已在香港定居或已享有香港居留權。”；

(c) 廢除第 2(c)段而代以—

“(c) 中國公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人士，而在該人士出生時該中國公民是符合(a)或(b)項規定的。”。